

北京捷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万份/年 HIV
抗体试剂盒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北京捷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0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张文超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董文博

项目负责人：陈冲

报告编写人：贾双领

建设单位：

北京捷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8518441899

邮编： 100176

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东路
1 号爱普益大楼 1 幢一层

编制单位：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 010-83451800

邮编： 100095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紫雀路 55 号
院 11 号楼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3 工程概况.....	4
3.1 项目基本情况.....	4
3.2 地理位置、周边情况及厂区平面布置	4
3.3 建设内容.....	8
3.4 主要原辅料及生产设备	9
3.5 工艺流程.....	11
3.6 项目变动情况.....	13
4 环境保护设施.....	14
4.1 污染治理设施.....	14
4.1.1 废气.....	14
4.1.2 废水.....	14
4.1.3 噪声	14
4.1.4 固废.....	14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6
4.3 环保设施投资落实情况	16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7
5.1.1 项目概况.....	17
5.1.2 废气.....	17
5.1.3 废水.....	17
5.1.4 噪声	18
5.1.5 固废.....	18
5.1.6 建议.....	18

5.2 环评批复要求.....	18
6 验收评价标准.....	20
6.1 废水.....	20
6.2 噪声.....	20
7 验收监测内容.....	21
8 质量保障措施.....	21
8.1 监测分析方法.....	21
8.2 监测仪器.....	22
8.3 人员能力.....	22
8.4 验收监测质量控制.....	22
9 验收监测结果.....	23
9.1 生产工况.....	23
9.2 噪声监测结果.....	23
9.3 废水监测结果.....	24
9.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25
9.5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6
10 结论和建议.....	28
10.1 结论.....	28
10.1.1 废气.....	28
10.1.2 废水.....	28
10.1.3 噪声.....	28
10.1.4 固体废物.....	28
10.2 验收监测建议.....	29
11 附件.....	30

1 项目概况

长期以来,对是否感染 HIV 病毒的诊断主要依据病史、症状和各种辅助检查,具有一定的局限性。最新诊断技术的发展集中体现在分子诊断技术的开发应用。分子诊断技术通过从分子水平上完成 DNA、RNA 或蛋白质检测,从而对疾病作出诊断。分子诊断技术具有快速、灵敏、特异等特点。因此北京捷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100 万元,租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爱普益大楼 1 幢一层 A102 室建设 100 万份/年 HIV 抗体诊断试剂盒项目,建筑面积 255.65 平方米,从事生产 HIV 抗体诊断试剂盒,产能为 100 万份。

北京捷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05 月委托北京绿方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北京捷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万份/年 HIV 抗体诊断试剂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在 2010 年 05 月 31 日取得了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京技环审字[2010]102 号。

该项目 2010 年 06 月开工建设,2010 年 09 月建设完成投入试运行。受北京捷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委托,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01 月 07 日~01 月 08 日对项目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现场收集的资料和数据报告编制完成《北京捷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万份/年 HIV 抗体诊断试剂盒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订版）；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3 号发布，根据 2017 年 7 月 1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 (7) 环境保护部令 第 39 号《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 6 月）。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第 9 号）；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制药》（HJ792-2016）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北京捷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万份/年 HIV 抗体试剂盒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2010 年 5 月，北京绿方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北京捷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万份/年 HIV 抗体试剂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京技环审字 [2010] 102 号）。

2.4 其他相关文件

（1）北京捷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内部相关管理、运营文件。

（2）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项目的检测报告。

3 工程概况

3.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北京捷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万份/年 HIV 抗体试剂盒项目

建设单位：北京捷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东路 1 号爱普益大楼 1 幢一层

项目性质：新建

行业类别：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建筑面积：255.65 平方米

投资情况：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1.9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9%。

职工及工作制度：项目职工 15 人。工作时间为 8:30-17:00，年工作 249 天。

3.2 地理位置、周边情况及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东路 1 号爱普益大楼 1 幢一层。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6°30'22.75"、北纬 39°47'15.37"，具体地理位置见图 3-1。

项目租用爱普益大楼原空置房屋进行生产，爱普益大楼东侧为爱普益综合楼二期，再向东为地盛东路；东南侧为亦庄供电公司华康变电站；西南侧为绿地；西侧、北侧和东北侧均为北京和利时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控制与自动化系统产业基地，项目周边关系图见图 3-2。车间内部设置组装（干燥）间、包被间、分装间、称配间、原辅暂存、洁具间、研发室、危废柜、留样室等，具体平面布置图见图 3-3。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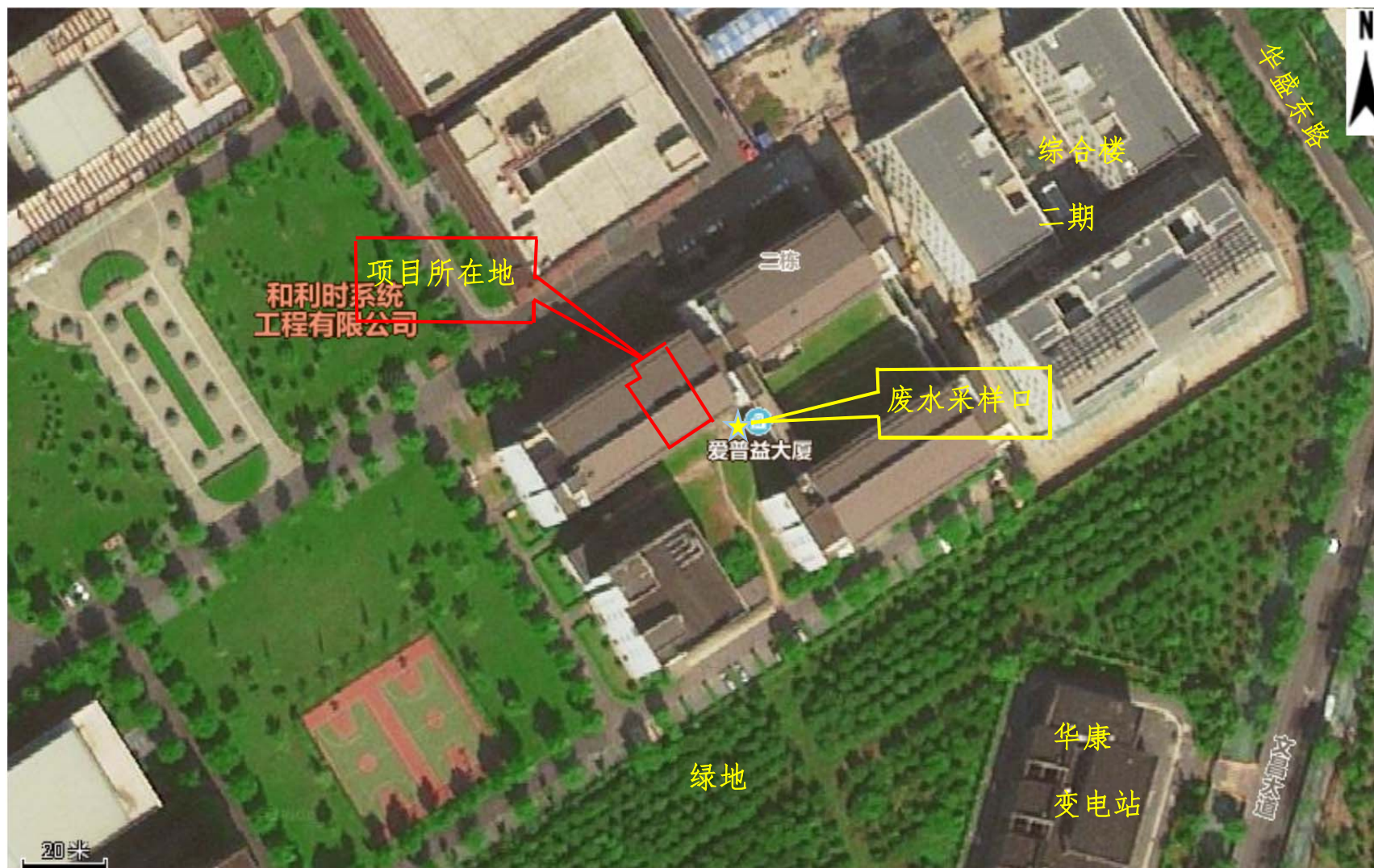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周边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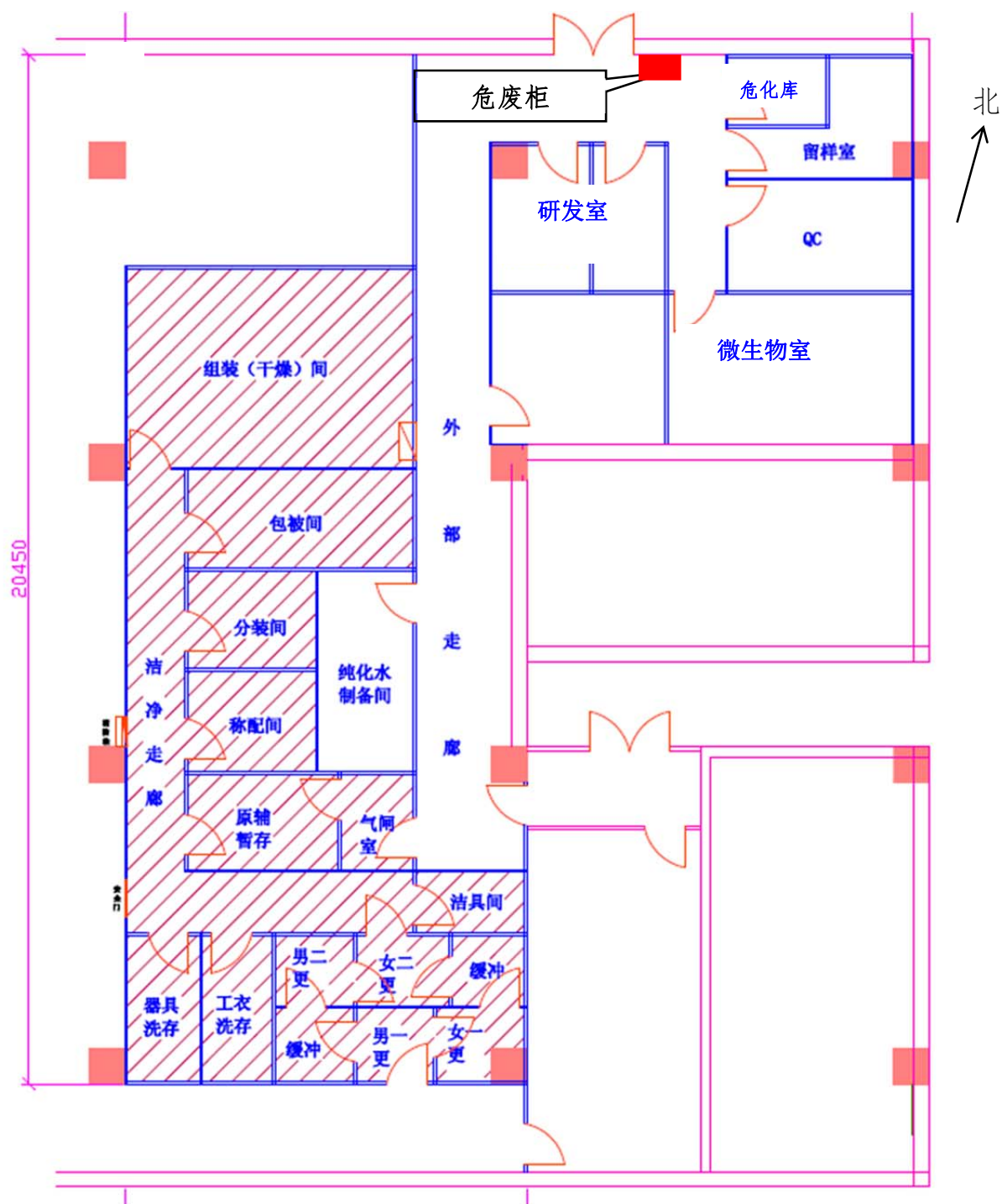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平面布置图

3.3 建设内容

北京捷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100 万元，租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爱普益大楼 1 幢 1 层 A102 室建设 100 万份/年 HIV 抗体诊断试剂盒项目，建筑面积 255.65 平方米，从事 HIV 抗体诊断试剂盒，根据市场需求，现实际年产 11 万份。项目环评阶段要求及实际建设一览表如下：

表 3-1 项目环评阶段要求及实际建设一览表

序号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备注
建筑面积	255.65 平方米	255.65 平方米	与环评一致
总投资	100 万元	100 万元	与环评一致
产能	HIV 抗体诊断试剂盒年产 100 万份	HIV 抗体诊断试剂盒年产能 100 万份，目前实际年产 11 万份	目前年产 11 万份
从事内容	从事 HIV 抗体诊断试剂盒	从事 HIV 抗体诊断试剂盒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自开发区市政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	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北京亦庄污水处理厂。	含有化学试剂废液作为危废处理
	供暖	采用集中供暖，由爱普益大楼提供。	与环评一致
	燃料	本项目不设厨房，无需使用燃料。	与环评一致

3.4 主要原辅料及生产设备

因建厂初期未进入实际生产状态，对原辅材料预估使用量较实际生产使用量偏低。实际生产过程中在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等均未发生变动的情况下，实际主要原辅料年用量较原环评报告中体现的上报数据有所增加。主要原辅材料详见表 3-2, 生产设备见表 3-3。

表 3-2 主要原辅材料及年用量

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增减量
四氯化金	g	10	6	-4
柠檬酸三钠	g	10	3.25	-6.75
磷酸盐	g	1500	2110	+610
氯化钠	g	500	70	-430
锡酸钾	g	50	0	-50
曲拉通	ml	200	30	-170
吐温	ml	200	110	-90
甘油	ml	100	0	-100
蔗糖	g	1000	65	-935
BSA (牛血清白蛋白)	g	1000	260	-740
灭活鸡血清	ml	1 万	1.61 万	+0.61 万
AVIDIN (亲和素)	g	100	2580	+2480
重组抗原	mg	50	18.5	-31.5

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增减量
多抗	mg	50	11	-39
硝基纤维素膜	m	100	481	+381
聚酯膜	m	100	481	+381
吸水膜	m	100	481	+381
PVC 底板	张	105	1580	+1475
胶性覆盖	张	100	3160	+3060
塑料试管	个	100 万	11 万	-89 万
铝箔袋	个	105 万	11 万	-94 万
擦拭棒	个	100 万	11 万	-89 万
干燥剂	袋	100 万	11 万	-89 万
备注：本项目目前实际年产 HIV 抗体诊断试剂盒 11 万份。				

表 3-3 项目的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 数量（台）	实际 数量（台）	增减量
1	磁力加热搅拌器	MS-H-Pro+	1	1	0
2	天平	cp4202s	1	1	0
3	Ph 仪	DELTA320	1	1	0
4	低温台式离心机	TGL16M	1	1	0
5	精密天平	BS210S	1	1	0
6	喷膜机	EQDSP-0202	1	1	0
7	恒温恒湿箱	HWS-150	1	1	0
8	干烤箱	PHG-9203A	1	1	0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 数量（台）	实际 数量（台）	增减量
9	封口机	FRD-980AI	1	1	0
10	过滤器	GW-0.5A	1	1	0
11	切条机	C6	1	1	0
12	纯化水设备	CSR-2-200	1	1	0
13	冰箱	LC-218	0	1	+1
14	电子天平	FA2004B	0	1	+1
15	鼓风干燥箱	GW400	0	2	+2
16	生化培养箱	LRH-70	0	1	+1
17	压力蒸汽灭菌器	YX-280D	0	1	+1

3.5 工艺流程

工艺简介：本工程原料外购入厂检验合格后，按照工艺配方进行称量配制，通过电磁搅拌器中加水搅拌均匀，分别制作成为质控线、检测线包被液、胶体金包被液、样品封闭液和样本稀释液。然后利用喷膜机将质控线、检测线包被液对硝酸纤维素膜进行包被；胶体金溶液先经离心机浓缩，稀释后再通过喷膜机对聚酯膜进行包被；玻璃纤维素膜在封闭液中自然浸泡完成样品垫的处理。经过处理后的硝酸纤维素膜、聚酯膜和样品垫分别用鼓风干燥箱进行干燥，然后与 PVC 底板、吸水垫和手柄标签、箭头标签进行人工组装。组装完成后对 PVC 板进行切条处理，切条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 PVC 条集中收集由开发区环卫部门处理。PVC 板经切条后与干燥剂装袋，再与分装后的样本稀释液、口腔拭子一起分包装，经质量检验合格后包装即为成品。具体工艺流程图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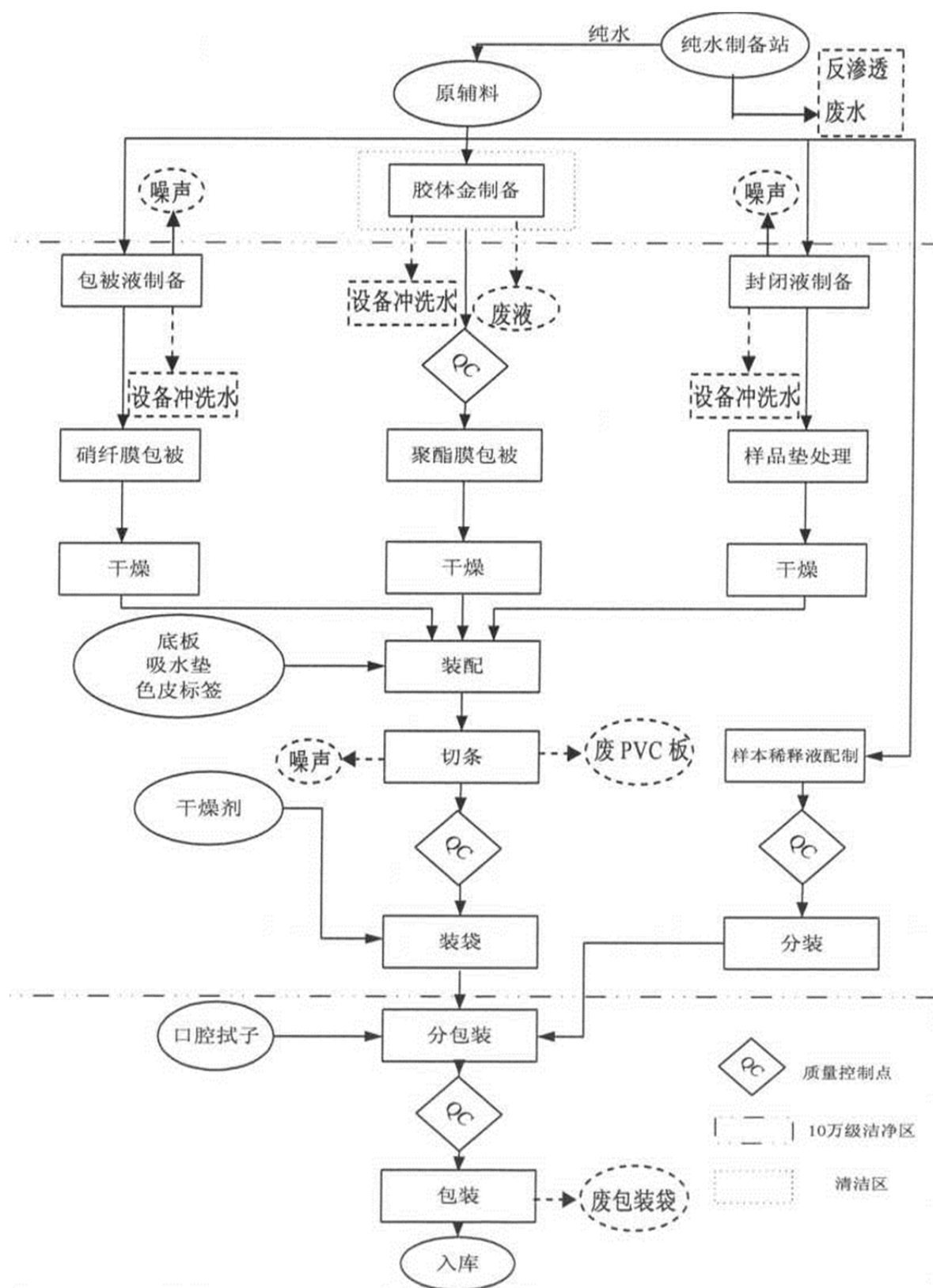


图3-4 工艺流程图及排污节点图

3.6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及与建设单位核实，该项目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原辅材料使用量较环评阶段评价量有所变动；使用设备增加了 1 台压力蒸汽灭菌器、1 台生化培养箱、1 台电子天平及 2 台鼓风干燥箱，不新增污染物。该项目新增微生物实验室，用于对生产中使用的纯化水中微生物进行检测，产生的废培养基作为危废处理，项目增加环保投资 1.3 万元用于处置产生的危险废物。运营期与环评阶段要求建设项目性质、地点、产品、工艺一致，无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设施

4.1.1 废气

本项目原料外购，通过对各种原料的复配和分装完成产品的生产，主要包装过程在 10 万级洁净间内完成，生产过程中无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4.1.2 废水

本项目运行时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员工日常产生的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包括生纯水制备产生的浓盐水、设备冲洗水和离心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其中喷膜机设备清洗过程中使用 0.1mol/L 的盐酸和 0.1mol/L 的氢氧化钠，产生的清洗废液作为危废处理。其余不含化学试剂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排入爱普益大楼公共化粪池预处理，再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北京金源经开污水处理厂。

4.1.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离心机、切条机、电磁搅拌器等。本项目生产设施布置在车间内，经墙体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1.4 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生产固废和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如废PVC板、废铝箔袋能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不可回收利用的分类存放同员工产生的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由于生产需要，每周对洁净车间的空气进行微生物检测以及对生产中使用的纯化水中易氧化物和微生物进行检测，检测微生物过程中产生的灭

活废培养基（HW49），检测过程中使用化学试剂盐酸等产生的废液（HW49）作为危废处理；喷膜机设备清洗过程中产生的含有化学试剂废液（HW49）作为危废处理。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含化学试剂废液（HW49，年产量约50kg）、灭活后的废培养基（HW49，年产量约120kg）暂存危废柜中，再交由有资质的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项目制定危废管理制度，危废柜外部贴有危废标识，由专人管理。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该项目涉及化学品存放在危化品库中，使用均有登记，且有专人管理。

	
危险品库	危险品库内部

4.3 环保设施投资落实情况

该项目环评中总投资概算为 100 万元，环保投资概算 0.8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0.8%。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1.9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9%。

表 4-2 环保投资分布情况

环评设计防治措施	环评预估投资金额（万元）	实际防治措施	实际投资金额（万元）
设备防震	0.7	设备防震	0.5
分类垃圾桶	0.1	分类垃圾桶	0.1
/	/	危废柜、危废处置	1.3
合计	0.8	合计	1.9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东路 1 号爱普益大楼 1 幢一层，租用爱普益大楼原空置房屋进行 HIV 抗体诊断试剂盒的生产。

爱普益大楼东侧为待建的爱普益综合楼二期空地，再向东 100m 为地盛东路；东南侧 100m 为亦庄供电公司华康 110Kv 变电站；西南侧为绿地；西侧、北侧和东北侧均为正在施工的北京和利时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控制与自动化系统产业基地。

5.1.2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大气污染物的排放，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影响。

5.1.3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反渗透废水、设备冲洗水和离心过程中产生的废液，产生量为 $3.6\text{m}^3/\text{a}$ ，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 BOD_5 、SS 等。经爱普益大楼化粪池处理后，可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05）中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最终排入北京亦庄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的生活污水主要为员工盥洗所产生，污水排放量为 104t/a 。生活污水排入北京亦庄污水处理厂。本项目废水的排放对周围地表水体影响较小。

5.1.4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离心机、切条机、电磁搅拌器等，其声压级在 75~78dB(A)。本工程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基础，生产设施布置在车间内，经距离衰减和墙体阻隔后，厂界噪声预测值可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的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5.1.5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 PVC 板、废铝箔袋和员工的生活垃圾。均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1.6 建议

(1) 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检修，减少振动和噪声。

(2) 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提高全体员工的环保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

(3)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密闭贮存，日产日清，控制污染范围，减少污染程度。

5.2 环评批复要求

北京捷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编制的《北京捷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万份/年 HIV 抗体试剂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租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东路 1 号爱普益大楼 1 幢一层，建筑面积 255.65 平方米。从事 HIV 抗体诊断试剂盒，年产 100 万份。该项目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执行。

二、该项目主要工艺流程为各种原料的复配、分装，组装成试剂盒。

如有工艺变更，需向环保局另行申报。

三、该项目产生污水排入爱普益公司总排口。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05）中“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各项指标。如 COD_{Cr}500mg/L，BOD₅300mg/L，pH6-9，SS 400mg/L 等。

四、固体废弃物须分类妥善贮存、处理，尽可能回收利用，不得混入生活垃圾排放。

五、合理布局，采取有效的降噪减振及消音措施保证噪声达标排放，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 2008）中的 3 类标准。

六、该项目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试生产后三个月内须向开发区环保局申请办理环保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6 验收评价标准

6.1 废水

环评批复中“废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05）中“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现该标准已经更新，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 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限值。

表 6-1 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标准

项目	DB11/307-2013 表 3
pH, 无量纲	6.5~9
悬浮物, mg/L	400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mg/L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300
氨氮 (以 N 计), mg/L	45

6.2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表 6-2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	类别	时段	标准值	单位
厂界噪声	3 类	昼间	65	dB(A)
		夜间	55	dB(A)

7 验收监测内容

表 7-1 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废水总排口	pH、化学需氧量 (COD _{Cr})、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氨氮(以 N 计)、悬浮物	4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噪声	南侧、北侧厂界	厂界噪声	昼间 1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备注	1、项目废水无单独排放口，采样点设置在爱普益大楼公共化粪池排水口。 2、项目夜间不运行。 3、由于本项目东侧和西侧紧邻建筑物，不具备监测条件。		

8 质量保障措施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分类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酸度计	——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热鼓风干燥箱、分析天平	5mg/L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稀释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0.5mg/L
	氨氮(以 N 计)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6-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测量方法	GB12348-2008	AWA6228 型环境噪声分析仪	——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监测仪器

类别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公司编号
废水监测 分析仪器	酸度计	PHS-3C	IE-2206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2AB	IE-0518
	分析天平	AB204-S	IE-0676
	生化培养箱	LRH-250	IE-361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IE-0875
噪声监测 分析仪器	AWA6228 型环境噪声分析	AWA6228	IE-2088

8.3 人员能力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样及分析人员均已经过培训考核，取得了相应的上岗资格。

8.4 验收监测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严格执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相关要求，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具体措施如下：

（1）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2）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及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3）噪声监测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执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4）水质的采样、运输、保存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水质 采样技术方案设计技术规定》（HJ495-2009）、《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和《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的技术要求进行。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运行。

9.2 噪声监测结果

表 9-1 噪声监测结果表

监测时间	监测时段	测点位置	结果值 Leq[dB(A)]	标准限值 Leq[dB(A)]	是否达标
2019.01.07	昼间	南厂界▲1	51	65	达标
		北厂界▲2	50	65	达标
2019.01.08	昼间	南厂界▲1	52	65	达标
		北厂界▲2	51	65	达标

项目夜间不运行，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噪声监测点位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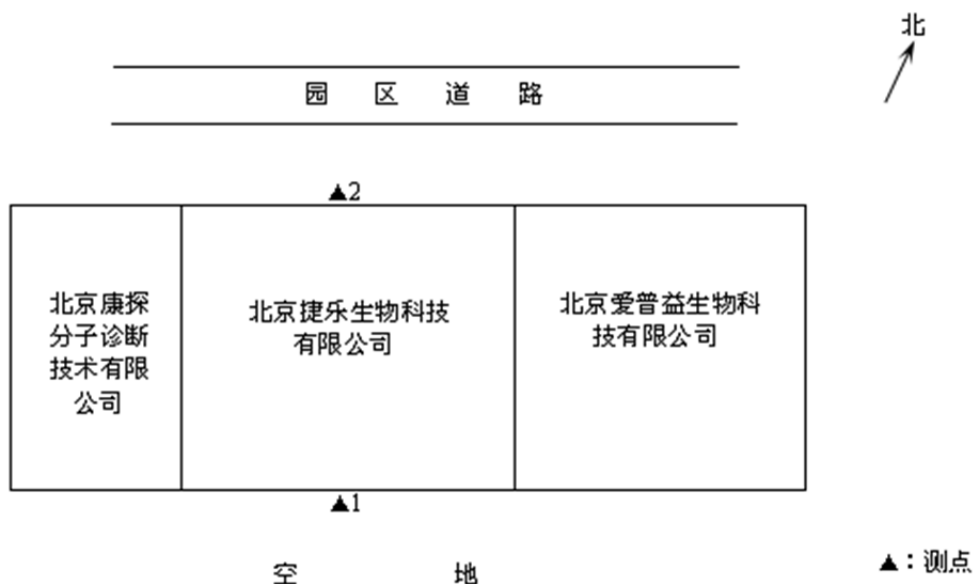


图 9-1 噪声测点位置平面示意图

9.3 废水监测结果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采样点位： 废水总排口					DB11/307-2013 表 3	是否达标
	采样日期：2019.01.07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或范围		
pH 值（无量纲）	7.67	7.74	7.8	8.14	7.67~8.14	6.5~9	达标
悬浮物，mg/L	74	70	154	154	113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COD _{Cr} ），mg/L	121	121	153	174	142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mg/L	27.0	26.8	38.5	44.0	34.1	300	达标
氨氮（以 N 计），mg/L	17.2	25.1	25.5	24.6	23.1	45	达标
——	采样日期：2019.01.08						
pH 值（无量纲）	7.61	7.98	8.02	7.84	7.61~8.02	6.5~9	达标
悬浮物，mg/L	100	154	64	62	95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COD _{Cr} ），mg/L	123	135	139	136	133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mg/L	27.9	30.8	32.1	31.2	30.5	300	达标
氨氮（以 N 计），mg/L	13.2	19.4	18.5	18.0	17.3	45	达标

该项目产生的废水排入爱普益化粪池，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总排口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的表 3“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9.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废水排放总量为 $440\text{m}^3/\text{a}$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 COD_{Cr} 和 $\text{NH}_3\text{-N}$ 年排放总量如下：

COD_{Cr} 的年排放总量：

$$138\text{mg/L} \times 440\text{m}^3/\text{a} \times 10^{-6} = 0.0607\text{t/a};$$

$\text{NH}_3\text{-N}$ 的年排放总量：

$$20.2\text{mg/L} \times 440\text{m}^3/\text{a} \times 10^{-6} = 0.0089\text{t/a}。$$

9.5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及建议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1	同意该项目租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东路 1 号爱普益大楼 1 幢一层，建筑面积 255.65 平方米。从事 HIV 抗体诊断试剂盒，年产 100 万份。	该项目租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东路 1 号爱普益大楼 1 幢一层，建筑面积 255.65 平方米。从事 HIV 抗体诊断试剂盒，年产能为 100 万份，目前年产 11 万份。	目前年产 11 万份
2	该项目主要工艺流程为各种原料的复配、分装，组装成试剂盒。如有工艺变更，需向环保局另行申报。	该项目主要工艺流程为各种原料的复配、分装，组装成试剂盒，项目原辅料用量根据实际生产情况有所变动，工艺流程不变。	已落实
3	该项目产生污水排入爱普益公司总排口。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05）中“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各项指标。如 CODcr500mg/L，BOD ₅ 300mg/L，pH6-9，SS400mg/L 等。	该项目产生污水排入爱普益公司化粪池总排口。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05）中“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各项指标。现该标准已经更新，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 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限值。如 CODcr500mg/L，BOD ₅ 300mg/L，pH6.5-9，SS400mg/L 等。	已落实
4	固体废弃物须分类妥善贮存、处理，尽可能回收利用，不得混入生活垃圾排放。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如废PVC板、废铝箔袋能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不可回收利用的分类存放同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由于生产需要，每周对洁净车间的空气进行微生物检测以及生产中使用的纯化水中易氧化物和微生物	已落实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及建议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进行检测，检测微生物过程中产生的灭活废培养基（HW49），使用化学试剂盐酸等产生的废液（HW49）作为危废处理；喷膜机设备清洗过程中产生的含有化学试剂废液（HW49）作为危废处理。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含化学试剂废液（HW49，年产量约50kg）、灭活后的废培养基（HW49，年产量约120kg）暂存危废柜中，再交由有资质的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项目制定危废管理制度，危废柜外部贴有危废标识，由专人管理。	
5	合理布局，采取有效的降噪减振及消音措施保证噪声达标排放，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 2008）中的 3 类标准。	合理布局，项目主要通过距离衰减和墙体阻隔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 2008）中的 3 类标准。	已落实

10 结论和建议

10.1 结论

10.1.1 废气

本项目原料外购，通过对各种原料的复配和分装完成产品的生产，主要包装过程在 10 万级洁净间内完成，生产过程中无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10.1.2 废水

本项目运行时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员工日常产生的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包括生纯水制备产生的浓盐水、设备冲洗水和离心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其中喷膜机设备清洗过程中使用 0.1mol/L 的盐酸和 0.1mol/L 的氢氧化钠，产生的清洗废液作为危废处理。其余不含化学试剂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排入爱普益大楼公共化粪池预处理，再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北京金源经开污水处理厂。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总排口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的表 3“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10.1.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离心机、切条机、电磁搅拌器等。本项目生产设施布置在车间内，经墙体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项目夜间不运行，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10.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生产固废和危

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如废PVC板、废铝箔袋能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不可回收利用的分类存放同员工产生的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由于生产需要，每周对洁净车间的空气进行微生物检测以及生产中使用的纯化水中易氧化物和微生物进行检测，检测微生物过程中产生的灭活废培养基（HW49），使用化学试剂盐酸等产生的废液（HW49）作为危废处理；喷膜机设备清洗过程中产生的含有化学试剂废液（HW49）作为危废处理。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含化学试剂废液（HW49，年产量约50kg）、灭活后的废培养基（HW49，年产量约120kg）暂存危废柜中，再交由有资质的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项目制定危废管理制度，危废柜外部贴有危废标识，由专人管理。

10.2 验收监测建议

- （1）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妥善存储危废，避免遗洒、泄漏的现象发生。严格按照规范要求转移危险废物，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11 附件

附件一：《北京捷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万份/年 HIV 抗体试剂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附件二：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三：危险废物处理合同（金隅红树林）

附件四：关于原辅材料用量的情况说明

附件五：验收监测数据报告

附件一：《北京捷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万份/年 HIV 抗体试剂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京技环审字[2010]102 号

关于北京捷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万份/年 HIV 抗体试剂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北京捷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编制的《北京捷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1 万份/年 HIV 抗体试剂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租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东路 1 号爱普益大楼 1 幢一层，建筑面积 255.65 平方米。从事 HIV 抗体诊断试剂盒，年产 100 万份。该项目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执行。

二、该项目主要工艺流程为各种原料的复配、分装，组装成试剂盒。如有工艺变更，需向环保局另行申报。

三、该项目产生污水排入爱普益公司总排口。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05)中“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各项指标。如 COD_{cr}500mg/L,

BOD₅300mg/L, pH6-9, SS400mg/L 等。

四、固体废弃物须分类妥善贮存、处理,尽可能回收利用,不得混入生活垃圾排放。

五、合理布局,采取有效的降噪减振及消音措施保证噪声达标排放,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六、该项目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试生产后三个月内须向开发区环保局申请办理环保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二〇一〇年五月三十一日

主题词: 环境保护 建设项目 批复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2010 年 5 月 31 日印发

附件二：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编号: 104626326

	
营业执照	
(副本) (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5531476434	
名 称	北京捷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 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东路1号楼A102室
法定代表人	张文超
注册 资 本	1000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10年03月17日
营 业 期 限	2010年03月17日至 长期
经 营 范 围	生物制品、医疗器械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行政许可的项目）；销售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品及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不含小汽车）、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医疗器械（不含Ⅲ类）、塑料制品、玻璃制品、仪器仪表、模型模具、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化妆品、服装鞋帽、橡胶制品；票务代理；提供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生产Ⅲ类：Ⅲ-6840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1/2）唾液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01月25日）；销售食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销售食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8年 11月 05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qyx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三：危险废物处理合同

编号: 1 02710038



营 业 执 照

(副 本)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83956745M

名 称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住 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白浮泉路10号2号楼北控科技大厦608室
法定代表人	任立明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169815.093288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05年12月13日
营 业 期 限	2013年02月18日 至 2033年02月17日
经 营 范 围	收集、贮存、处置有毒有害废弃物(以经营许可证为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批发润滑油;批发机械设备;环保设施运营技术服务;大罐清洗(不在北京地区开展清洗活动);批发回收萃取的燃料油(需国家批准经营资质的汽油、柴油、煤油等成品油除外);批发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该企业于2013年2月18日由内资企业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商务委备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 年 12 月 09 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qyx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此件仅供 北京捷乐生物 备案
不做经营凭证, 再复印无效
有效期至 2019 5 3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1)

编号: D11000018
 企业名称: 北京金辉红树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任立明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白浮泉路10号2号楼北控科技大厦608室

经营设施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北小营村东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2 (医药废物), HW03 (废药物、药品), HW04 (农药废物), 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7 (热处理含氰废物),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11 (精(蒸)馏残渣), HW12 (染料),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4 (新化学物质废物),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HW18 (焚烧处置残渣), HW19 (含金属表面处理废物), HW24 (含砷废物), 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 HW33 (无机氰化物废物), HW34 (废酸), HW35 (废碱), 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8 (有机氟化合物废物), HW39 (含酚废物), HW40 (含醛废物), HW44 (含钡废物), HW49 (其他废物), HW50 (废催化剂)。

核准经营规模: 见附件

有效期限: 自 2015 年 3 月 11 日至 2020 年 3 月 10 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 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范围20%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做出妥善处置, 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发证日期: 2016年1月11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6年1月11日

此件仅供北京捷乐生物
 不做经营凭证, 再复印无效
 有效期至 2019年5月31日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技术服务

委托方（甲方）：北京捷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2018 年 6 月 1 日

签订地点：北京

有效期限：2018 年 6 月 1 日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捷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东路 1 号楼 A102 室
法定代表人：张文超
项目联系人：左奇
联系方式：010-59773982/87/89 转 604 13552253165

受托方（乙方）：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白浮泉路 10 号 2 号楼北控科技大厦 608 室
通信地址：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亚新路 33 号东门
法定代表人：任立明
项目联系人：宋鑫 gerberking@163.com
联系方式：010-60355751 13601248299 传真：01060355751
投诉受理：张桂金 13911621939

鉴于甲方希望就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技术服务项目获得无害化处置专项技术服务，并同意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

鉴于乙方拥有提供上述专项技术服务的能力，并同意向甲方提供这样的技术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名词和术语

本合同(含所有合同附件)涉及的名词和术语解释如下：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处置：是指将固体废物焚烧和用其他改变固体废物的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已产生的固体废物数量、缩小固体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份的活动，或者将固体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填埋场的活动。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弃物进行无害化集中处置，达到保护资源环境、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目的。

2. 技术服务的内容：乙方利用气质联用仪/原子吸收/原子荧光/荧光光谱分析仪等高科技仪器对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中有毒、有害物质作出定性/定量的分析；再根据其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进行分类集中。固体废物经过破碎/均质/加入稳定剂；液态废物经中和调节/加入水处理药剂/固液分离/加入稳定剂/精滤/均质等一系列预处理工艺进行处理后，利用高压输送系统输送至水泥回转窑系统进行高温/无害化处置。

3. 为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处理过程中的问题提供咨询服务。

4. 技术服务的方式：一次性或长期不间断地进行。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技术服务期限：2018 年 6 月 1 日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

3. 技术服务进度：按甲乙双方协商服务进度进行；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

{PAGE }

行业标准: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 与转移联单履行期限日期一致。

6. 乙方使用具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专项运输车辆。

7. 乙方不负责剧毒化学药品(2015 版剧毒化学药品目录中涉及到的药品)的运输。

第四条 为保证乙方安全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有关危险废物的基本信息(包括危险废物的成分、物理形态、包装物情况、预计转移数量、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等);

2. 提供工作条件:

(1)甲方负责废物的安全分类和包装,不得将不同性质、不同危险类别的废物混放,应满足安全转移和安全处置的条件;直接包装物明显位置标注废物名称和主要成分;在收集和临时存放过程中,甲方需将同类形态、同类物质、同类危险成分的废物进行统一存放,不得与其它物品进行混放,并详细标注废物特性与危险禁忌。对可能具有爆炸性、放射性和剧毒性等高危特殊废物,甲方有责任在运输前告知乙方废物的具体情况,确保运输和处置的安全。

(2)委派专人负责工业废物转移的交接工作;转移联单的申请,协调废物的装载工作,对人力无法装载的包装件,协助提供装载设备;确保装载过程中不发生环境污染;

(3)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的废物转移时间前,以书面方式确认提供。

(4)甲方应在合同截止日前 30 日向乙方提出废物转移处置需求,办理北京市内转移联单等相关手续,并在危险废物转移前,甲方必须持有加盖单位公章的有效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3. 甲方有责任严格按照国家针对剧毒品交接、运输、处置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剧毒品处置工作。甲方不得在未告知乙方的条件下将易制毒类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爆炸性物品、不明物等高危废物(2015 版剧毒化学药品目录中涉及到的药品)混入其它危险废物或普通废物中交由乙方处置。

4. 甲方产生废物的氯含量若大于 1%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约为: ¥12000 元。

2. 技术服务费单价: 化学试剂¥50 元/公斤。

注:废弃物处置技术服务费为¥12000 元/年(含壹次清理服务费用)。合同有效期内,实际发生服务费超出 12000 元的,超出部分按服务费及清理服务费单价计算另行支付。双方约定以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称重单为准。

3. 清理服务费用:人民币 500 元/吨,单次服务费用不少于 1500 元。

4. 技术服务费用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以转帐支票或电汇形式,按照合同上标注的开户行和账号支付废物处置技术服务费及清理服务费 12000 元整。合同有效期内,实际发生服务费超出 12000 元的,超出部分在甲方收到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付款通知单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以转帐支票或电汇形式支付废弃物处置技术服务费及清理服务费。同时由乙方给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若甲方需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应提供乙方客户信息采集表及三证合一的所需相关文件。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公司名称: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工行良乡西路支行

账号:0200026519200199846

行号:102100002652

{PAGE }

交换号：010212118

第六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漏乙方关于技术服务方面的内容

2. 涉密人员范围：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履行完毕后两年

4. 泄密责任：承担所发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漏甲方厂区内与技术服务有关的内容

2. 涉密人员范围：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履行完后两年

4. 泄密责任：承担所发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15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甲方未能向乙方提供工作条件及协助事项，导致乙方无法进行技术服务的；

第八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为甲方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并已完成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运输危险废物，符合国家、北京市危险货物运输法规要求；处置危险废物，符合国家、北京市危险废物处置法规、技术规范要求；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现场检查的方式。

第九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十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应当赔偿乙方车辆放空费用 1500 元。

2. 甲方因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未告知乙方真实信息或欺瞒乙方的，由此在乙方运输和处置废物过程中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安全法律责任和乙方经济损失。视具体事故情况，甲方承担经济责任不低于 1000 元，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不设上限。

3.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五.4条约定，应当支付滞纳金；计算方法：按已发生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1%×滞纳天数。

4.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应当支付甲方违约金；计算方法：按本次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1%×违约天数。

第十一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左奇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宋鑫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甲乙双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

{PAGE }

签字页

甲方：北京捷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陈峰（签字）

2018年5月31日

乙方：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张林金（签字）

2018年6月5日

{PAGE }

附件

[illegible]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编号: 20194944048
第一部分: 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北京捷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电话	18518441899
通讯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东路1号楼A102室	邮编	100176	王费内修订
运输单位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	60755475	
通讯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北小营村东	邮编	102200	
接收单位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	60755475	
通讯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白浮泉路10号2号楼北控科技大厦608室	邮编	102200	
废物名称	研究、开发和教学活动中, 化学和生物实验室产生的废物 (不包括HW03、900-999-49)	数量	10 吨	
废物特性	形态 固体	包装方式	袋装	
外运目的 处置	主要危险成分 无	禁忌与应急措施	切勿受热, 切勿放近食物、饮料及动物饲料, 必须锁紧	
发 送 人	北京捷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运 达 地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转移时间 2019-01-08
第二部分: 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 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收。				
第一承运人	金隅红树林	运输日期	2019.1.14	
车 (船) 型	货车	牌 号	京ABJ726	道路运输证号 110114065334
运输起点	产生单位	经由地	六环	运输终点 金隅红树林
第二承运人		运输日期		运输人 石凤林 签字
车 (船) 型		牌 号		道路运输证号
运输起点		经由地		运输终点
第三部分: 废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单位须知: 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收。				
经营许可证号	DI1000018	接 收 人	王建新	接收日期 2019-01-14
废物处置方式	焚烧	单位负责人签字	张桂金	联单专用章 日期 2019-01-14

附件四：关于原辅材料用量的情况说明

关于原辅材料用量的情况说明

2019 年 01 月编制完成的《北京捷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万份/年 HIV 抗体诊断试剂盒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体现的项目产能和主要原辅料年用量，与 2010 年 05 月编制完成的《北京捷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万份/年 HIV 抗体诊断试剂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原辅材料消耗量有所变化，特做以下说明：

1、公司的生产模式为以销定产，根据目前市场需求情况，年生产量在 11 万份左右，但实际具备 100 万份/年的生产能力。

2、因建厂初期未进入实际生产状态，对原辅材料预估使用量较实际生产使用量偏低。实际生产过程中在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等均未发生变动的情况下，实际主要原辅料年用量较原环评报告中体现的上报数据有所增加。

以上两点情况为实际真实情况，特此说明！

北京捷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02 月 22 日



附件五：验收监测数据报告

PONY-BG186-3-008-9-2017A

PONY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160000343608

报告编号： GNBDL4JR11069606Z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北京捷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北京捷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19.01.17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www.ponytest.com

CH

扫描二维码
关注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检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GNB DL4JR11069606Z

第 1 页, 共 2 页

委托单位	北京捷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北京捷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受测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东路 1 号楼 A102 室			
检测日期	2019.01.07~2019.01.08	完成日期	2019.01.17	
天气情况	晴	测量期间最大风速 (m/s)	2.4	
检测项目	厂界噪声	检测点数 (个)	2	
检测方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706-2014			
检测仪器	噪声分析仪 (仪器型号: AWA6228 ; 仪器编号: IE-2088) 等			
监测时段	测点位置 (见附图)	测量值 L_{eq} (dB(A))	背景值 L_{eq} (dB(A))	结果值 L_{eq} (dB(A))
2019.01.07 (第一次)	▲1	53.1	49.3	51
	▲2	52.4	18.3	50
2019.01.07 (第二次)	▲1	54.1	49.9	52
	▲2	52.2	47.9	50
2019.01.08 (第一次)	▲1	53.9	50.2	52
	▲2	52.7	48.8	51
2019.01.08 (第二次)	▲1	53.6	49.7	52
	▲2	52.0	47.6	50
备注	该报告中检测方法由委托单位指定。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Hotline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锦都路 66 号院 1 号楼 4 层至 5 层 101
检测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锦都路 55 号院 11 号楼
PONY-BG186-3-008-9-2017A

北京实验室: (010)83055000

上海实验室: (021)64851999 长春实验室: (0431)85150908

青岛实验室: (0532)88706866 大连实验室: (0411)87336618

深圳实验室: (0755)26050909 哈尔滨实验室: (0451)88104651

天津实验室: (022)27360730 郑州实验室: (0371)69350670

苏州实验室: (0512)62997900 新疆实验室: (0991)6684186

石家庄实验室: (0311)85376660

西安实验室: (029)89608785

呼和浩特实验室: (0471)3450025

杭州实验室: (0571)87219096

宁波实验室: (0574)87736499

武汉实验室: (027)83997127

合肥实验室: (0551)63843474

广州实验室: (020)89224310

厦门实验室: (0592)5568048

成都实验室: (028)87702708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GNB DL4JR11069606Z

第 2 页, 共 2 页

附: 测点位置平面示意图



编制: 邵

审核: 邵

批准: 邵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Hotline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经济技术开发区 66 号院 1 号楼 4 层至 5 层 101
检测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经济技术开发区 55 号院 11 号楼
PONY-BG186-3-008-9-2017A

北京实验室: (010)83055000	长春实验室: (0431)85150908	石家庄实验室: (0311)85376660	武汉实验室: (027)83997127
上海实验室: (021)64851999	大连实验室: (0411)87336618	西安实验室: (029)89608785	合肥实验室: (0551)63843474
青岛实验室: (0532)88706866	哈尔滨实验室: (0451)88104651	呼和浩特实验室: (0471)3450025	广州实验室: (020)89224310
深圳实验室: (0755)26050909	郑州实验室: (0371)69350670	杭州实验室: (0571)87219096	厦门实验室: (0592)5568048
天津实验室: (022)27360730	苏州实验室: (0512)62997900	宁波实验室: (0574)87736499	成都实验室: (028)87702708
新疆实验室: (0991)6684186			

PONY-BG186-3-010-12-2017A

PONY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160000343608

报告编号: GNB DL4JR11073606Z



检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北京捷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北京捷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19.01.17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www.ponytest.com



CH



扫描二维码
关注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检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GNB DL4JR11073606Z

第 1 页, 共 4 页

委托单位	北京捷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北京捷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受测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东路 1 号楼 A102 室		
采样位置	总排口		
样品名称	废水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19.01.07~2019.01.08	检测日期	2019.01.07~2019.01.14
样品状态	液态	检测环境	符合要求
检测项目	见下页		
检测方法	见附表 1		
所用主要仪器	见附表 2		
备注	该报告中检测方法由委托单位指定。		
	编制人	[Signature]	
	审核人	[Signature]	
	批准人	[Signature]	
	签发日期	2019.01.17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Hotline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路 66 号院 1 号楼 4 层至 5 层 101
检测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黄雀路 55 号院 11 号楼
PONY-BG186-5-010-12-2017A

北京实验室: (010)83055000 长春实验室: (0431)85150908 石家庄实验室: (0311)85376660 武汉实验室: (027)83997127
上海实验室: (021)64851999 大连实验室: (0411)87336618 西安实验室: (029)89608785 合肥实验室: (0551)63843474
青岛实验室: (0532)88706866 哈尔滨实验室: (0451)88104651 呼和浩特实验室: (0471)3450025 广州实验室: (020)89224310
深圳实验室: (0755)26050909 郑州实验室: (0371)69350670 杭州实验室: (0571)87219096 厦门实验室: (0592)5568048
天津实验室: (022)27360730 苏州实验室: (0512)62997900 宁波实验室: (0574)87736499 成都实验室: (028)87702708

CH

扫描二维码
关注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报告编号: GNB DL4JR11073606Z

检测结果

第 2 页, 共 4 页

样品名称和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R11073606 废水 2019.01.07 (第一次)	pH (无量纲)	7.67
	悬浮物, mg/L	74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mg/L	121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mg/L	27.0
	氨氮 (以 N 计), mg/L	17.2
R11074606 废水 2019.01.07 (第二次)	pH (无量纲)	7.74
	悬浮物, mg/L	70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mg/L	121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mg/L	26.8
	氨氮 (以 N 计), mg/L	25.1
R11075606 废水 2019.01.07 (第三次)	pH (无量纲)	7.8
	悬浮物, mg/L	154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mg/L	153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mg/L	38.5
	氨氮 (以 N 计), mg/L	25.5
R11076606 废水 2019.01.07 (第四次)	pH (无量纲)	8.14
	悬浮物, mg/L	154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mg/L	174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mg/L	44.0
	氨氮 (以 N 计), mg/L	24.6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Hotline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锦都路 66 号院 1 号楼 4 层至 5 层 101
检测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路 55 号院 11 号楼
PONY-BG186-3-010-12-2017A

北京实验室: (010)83055000 长春实验室: (0431)85150908 石家庄实验室: (0311)85376660 武汉实验室: (027)83997127
上海实验室: (021)64851999 大连实验室: (0411)87336618 西安实验室: (029)89608785 合肥实验室: (0551)63843474
青岛实验室: (0532)88706866 哈尔滨实验室: (0451)88104651 呼和浩特实验室: (0471)3450025 广州实验室: (020)89224310
深圳实验室: (0755)26050909 郑州实验室: (0371)69350670 杭州实验室: (0571)87219096 厦门实验室: (0592)5568048
天津实验室: (022)27360730 苏州实验室: (0512)62997900 宁波实验室: (0574)87736499 成都实验室: (028)87702708

CH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报告编号: GNB DL4JR11073606Z

检测结果

第 3 页, 共 4 页

样品名称和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R11079606 废水 2019.01.08 (第一次)	pH (无量纲)	7.61
	悬浮物, mg/L	100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mg/L	123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mg/L	27.9
	氨氮 (以 N 计), mg/L	13.2
R11080606 废水 2019.01.08 (第二次)	pH (无量纲)	7.98
	悬浮物, mg/L	154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mg/L	135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mg/L	30.8
	氨氮 (以 N 计), mg/L	19.4
R11081606 废水 2019.01.08 (第三次)	pH (无量纲)	8.02
	悬浮物, mg/L	64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mg/L	139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mg/L	32.1
	氨氮 (以 N 计), mg/L	18.5
R11082606 废水 2019.01.08 (第四次)	pH (无量纲)	7.84
	悬浮物, mg/L	62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mg/L	136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mg/L	31.2
	氨氮 (以 N 计), mg/L	18.0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 Hotline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翠明庄 66 号院 1 号楼 4 层至 5 层 101
检测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翠明庄 55 号院 11 号楼
PONY-BG186-3-010-12-2017A

北京实验室: (010)83055000

上海实验室: (021)64851999

青岛实验室: (0532)88706866

深圳实验室: (0755)26050909

天津实验室: (022)27360730

苏州实验室: (0512)62997900

长春实验室: (0431)85150908

大连实验室: (0411)87336618

哈尔滨实验室: (0451)88104651

郑州实验室: (0371)69350670

新疆实验室: (0991)6684186

石家庄实验室: (0311)85376660

西安实验室: (029)89608785

呼和浩特实验室: (0471)3450025

杭州实验室: (0571)87219096

宁波实验室: (0574)87736499

武汉实验室: (027)83997127

合肥实验室: (0551)63843474

广州实验室: (020)89224310

厦门实验室: (0592)5568048

成都实验室: (028)87702708

CH

扫描二维码
关注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GNB DL4JR11073606Z

第 4 页, 共 4 页

附表 1:

检测项目方法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仪器设备
pH (无量纲)	玻璃电极法	水质 pH 值的测定 GB/T 6920-1986	酸度计
悬浮物	重量法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GB/T 11901-1989	电热鼓风干燥箱、分析天平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重铬酸盐法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HJ 828-2017	滴定管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稀释法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氨氮 (以 N 计)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水质 氨氮的测定 HJ 536-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附表 2:

检测仪器 (名称、型号、公司编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公司编号
酸度计	PHS-3C	IE-2206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2AB	IE-0518
分析天平	AB204-S	IE-067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IE-0875
生化培养箱	LRH-250	IE-0616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 Hotline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锦都路 66 号院 1 号楼 4 层至 5 层 101
检测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55 号院 11 号楼
PONY-BG186-3-010-12-2017A

北京实验室: (010)83055000

上海实验室: (021)64851999

青岛实验室: (0532)88706866

深圳实验室: (0755)26050909

天津实验室: (022)27360730

苏州实验室: (0512)62997900

长春实验室: (0431)85150908

大连实验室: (0411)87336618

哈尔滨实验室: (0451)88104651

郑州实验室: (0371)69350670

新疆实验室: (0991)6684186

石家庄实验室: (0311)85376660

西安实验室: (029)89608785

呼和浩特实验室: (0471)3450025

杭州实验室: (0571)87219096

宁波实验室: (0574)87736499

武汉实验室: (027)83997127

合肥实验室: (0551)63843474

广州实验室: (020)89224310

厦门实验室: (0592)5568048

成都实验室: (028)87702708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北京捷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万份/年 HIV 抗体 试剂盒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爱普益大楼 1 幢一层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东经 116°30'22.75"、北纬 39°47'15.37"					
	设计生产能力		从事 HIV 抗体诊断试剂盒，年产 100 万份		实际生产能力		从事 HIV 抗体诊断试剂盒， 年产 100 万份		环评单位		北京绿方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京技环审字 [2010] 10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0-06				竣工日期		2010-09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0.8		所占比例（%）		0.8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9		所占比例(%)		1.9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 （万元）		噪声治理 （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4		绿化及生态 （万元）			其他 （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间						
运营单位		北京捷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19-01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 量(1)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允 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 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 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11)	排放增 减量 (12)		
	废 水							440								
	化学需氧量			138	500			0.0607								
	氨氮			20.2	45			0.0089								
	石油类															
	废 气															
	二氧化硫															
	烟 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 关的其他 污 染 物		非甲烷 总 烃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